

太平天國軼聞



太平天國軼聞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BA48\1701
1704

太平天國軼聞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出版發行

(揚州市鳳凰橋街 24-6 號)

邗江古籍印刷廠 印 刷

開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張 13.875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數：411—1400

廣陵編號：126

定價：26.00 元

凡例

一洪楊之役兵延兩代垂成而敗爲有清歷史上一大事故向無專書其散見者一鱗半爪漏失殊多茲就父老之傳聞他書之紀載會萃成編雖未敢自謂無遺而事實略具尙足以饜閱者

二事實之搜采有得諸傳聞者有見諸他書者大同小異不免錯出本編特兩存之以備參考

三本編次序首叙太平人物事迹中興諸臣次之地方之蹂躪士女之冤苦又次之其餘詩文雜錄凡可以爲事實上之佐證者亦復概加輯入

四兩方面之是非本無定論本編記述事實不主偏袒其見貶見褒處祇就當時之輿論與採入之原書爲準非編者之畸輕畸重也

五本編所采大半秘藏之本爲清代所禁刊者與官書所紀載異點甚多事較翔實此野史之有價值處海內大雅當不河漢斯言

太平天國典聞 凡例

二

六本編告成甄采之書五十餘種纂輯之功頗費時日惟見聞所及容有遺漏搜求之舉仍當繼續不已如有所獲再作補編以成洪楊一代之全史

太平天國軼聞卷一目錄

洪秀全之歷史(附其子福琪) 其二

其三

其五

其二

其四

其六

附福琪

洪楊齟齬竄山宣嬌

風倒東園柳之隱語

東王處魯恭敬極刑

賴漢英等計除東王

天王召北翼二王圖楊氏

傅善祥力諫東王

北翼二王滅楊氏

石達開出走

韋昌輝之被殺

翼王入川後復天王書

石達開之日記

石達開之不死

太平天國軼聞卷一 目錄

二

- 石達開就擒後之評論
韋昌輝石達開之始末
蒙得恩之恩寵
- 其二
- 畢三義
李來中
策士錢江
陳玉成受擒記
某參將軼事
何鏡人
鍾芳禮
洪氏四王
- 蘇朝貴馮雲山之始末
丞相何震川掌朝儀同將軍盧賢拔之文治
洪大全之風雅
- 大頭檢點
陳玉標
楊輔清
王曉上李秀成陳攻上海策
李秀成之被擒
楊大頭
賓福壽
何李之獻房中術
仁發仁達售帖漁利

- 于王仁玕出使歐美
于王阻李秀成遷都大計
蕭有和殺慶四妹
胡元煌
洪福創三合會於舊金山
開科舉
某孝廉科舉述聞
新進士朝儀
女館設圃如軍制
蒙得恩爲女館新總管
女館解散
東楊詎幸侯裕寬
侯裕寬黃啓芳陷張炳元
- 二王縱吳長寧通款之罪
于王興堵王黃文金之朋比
蔣驥子
宮人楊氏
李紹熙
科舉命題之怪誕
考試女子
女館創設之原因
洪宣嬌私縱紅鶯
女館中趙碧城之獄
太平君臣多戀嬖

太平天國軼聞卷一 目錄

- 韋昌輝嬖童黃啓芳
復閱覽之制
指配
珠帳
賄寇之被給
上帝會
洪楊託名妖術
陸建瀛之誤國
捏造神兵
咸同太平年表
- 宣媽啓芳謀陷侯裕寬
沈良江之筆記
男妾
興國人之不義
洪秀全日記冊
洪氏外交政策
酒譁之拒洋人
杭垣之陷
- 蘇州失陷時軼事三則

太平天國軼聞

卷一

洪秀全之歷史

附其子福瑱

廣西土瘠民貧。獵猺雜處。林深菁密。久爲逋逃淵藪。有洪德元者。種山課徒。善占卦。及日者術。英吉利初犯廣東之歲。德元私習邪教。傳授鄉里。誘取財物。初無異志。及英夷和議大定。諗知武備廢弛。官兵懦怯不足畏。乃隱有揭竿之心。於是更立名目。益務詭秘。分拆洪字。以三八二十一爲號。出入楚粵之交。廣收徒衆。每歲徵銀五兩。名爲香火。實則供其贊養浪遊之費。見者皆稱爲洪先生云。方是時兩粵匪徒衆類繁多。而德元藏跡愈深。歸之者愈多。廣東花縣人鄭秀全者。與兄仁發仲達。同父異母。皆以種山自給。秀全少嘗讀書。粗識文義。顧體質肥鈍。了無異人處。同學友馮雲山。才識明練。常爲秀全演說古今成敗事。教以燭惑人心。故二人深相結。一日秀全

病死而胸腹不冷。七日復甦。自是言語怪誕。問以往事。茫不記憶。但歷稱耶穌神異。上帝命勸世人。皈依耶穌。免禍得福。動輒僵臥一室。禁人窺伺。私攜乾糧。歷數日而後出。出則謂與上帝議事。不食亦不饑也。其荒唐詭譎類如此。雲山又從而衍之。謂人心機詐。大難將至。不拜上帝。則蛇虎蟄人。立教之初。不強取。不多求。愚民稍稍從之。至是聞德元傳教廣西。與雲山徒步往投。一見大喜。相倚如左手。歲餘。德元病死。秀全與其妻子謀。匿德元屍而沉之。詭云昇天而已。冒洪姓代領其衆。勢益張。

其一

粵逆洪秀全。廣東花縣人。飲博無賴。以演命賣卜爲業。先從上帝會。繼托名西洋天主教。捏造天父天兄名目。撰各妖言書。肆爲煽惑。遠近不逞之徒附之道光三十年六月。在桂平縣金田村倡亂。不過千百人耳。延既久。曾從愈衆。僭僞號太平天國。稱天王。騷擾至十六省。陷名都大城郡縣六百餘處。伊古以來。盜賊縱橫之甚。未之有也。同治三年五月。大軍圍之于江甯城垂克。乃仰藥死。賊平。搜得其尸寸磔之後烈。

火焚之。其子洪福瑱。次年亦獲于江西之廣昌縣。凌遲處死。逆案遂結。然天下被其
毒者已十有五年。攷其行事全無義理。而能作亂如是之久。殆刦運使然耳。逆先改
正朔。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年。一月有三十日。三十一日者。遂不置閏。而改天干地
支之名。如丑爲好卯。爲榮亥。爲開之類。繼滅人倫。令軍中夫婦不得同處。蕭朝貴僞
封西王。其妹婿也。朝貴之父于長沙途中私招。朝貴卽公訟。斬其父。
母警衆。揚揚語人曰。父母違犯天條。不足爲父母也。而其妻洪宣嬌與僞東王楊秀
清通。嘗共臥起。爲衆所見。乃傳天父令曰。秀清宣嬌同胞兄妹。臥何嫌。我令宣嬌與
秀清臥者。爲天下兄弟姊妹贖病也。洪逆乃號楊逆爲禾。乃師贖病主。蓋賊最尊者
曰天父。追其所自出。云有叔嫂姦而生耶火華。卽爲天父。天父以一七日造成世界。
生五子一女。長爲耶穌。次爲洪逆。次爲楊逆。又次爲馮逆。爲韋逆。女爲宣嬌。卽洪逆
之親妹。蕭朝貴殺其父母以示天條。而妻與楊逆通。則不敢言。韋逆之父尊爲國宗。
伯然見韋逆亦跪而稱千歲。其悖謬如此。後馮逆被擒正法。韋逆殺楊逆並宣嬌。後

爲洪逆所殺。蕭朝貴于湖南爲官軍擊斬。其起事死黨。遂無一人存者。賊之最無道理者曰講道理。每遇講道理之時。必有所爲也。凡擄衆搜糧則講道理。行軍出令則講道理。選女色爲妃嬪則講道理。驅蟲夫壯丁爲極苦至難之事則講道理。究其所講者。其初必稱天父造成山海。莫大功德。天王東王操心勞力安養世人。莫大功德。理應供奉歡喜。娛其心志。暢其體膚。爾等衆小安得妄享天父之財祿。驕淫怠惰犯天條律云云。以後則宣揚賊將欲爲之事。以一衆心。而復引天父之語。以證之。如謂孔子爲不通秀才。天父前日已將其責打手心等語。聞之令人髮指。即在賊中之人。聞之亦不復信也。

其二

洪秀全七歲就村塾讀書。性嗜學。而資敏復過人。十八歲。卽以史學文學知名。以貧故。設塾於鄉。藉束脩以糊口。會父母相繼卒。除服後。應童試。赴郡考。途次見一星者。爲人決休咎。多奇中。就而問之。星者曰。子非功名中人。然貴不可言。願自愛。秀全笑。

謝之。翌日於雄鎮街遇二人偕行贈秀全書九冊名曰勸世靈言試畢携之歸初僅閱其封面未暇及其內容貯之笥中者經歲是歲院試落第明年夏秀全獲病夢爲人所召醒以爲不祥乃召諸戚友至與之決別奄奄一息者經旬病愈後語人曰病重時我雖不能動不能言然心殊了了初夢一龍一虎一鷄入室繼之者多人衣美服奏天樂昇我登輿而去至一地見男女多人衣皆古製見我至咸與爲禮一媼亟前推我入河中使浴而後進入一殿衆以刀破我胸取我心而易之惟不覺痛苦殿中藏小冊子甚多皆勸人爲善者瀏覽畢入別殿見一老者據上座威嚴若神鬚髮作黃金色衣玄服見我入召之前垂淚而言曰世界人類皆我所創造食吾之食而衣吾之衣然於其中欲求一真愛我而敬我者未之有也願爾母效其所爲因賜劍印各一以爲降魔之用且戒其不可妄加於姊妹兄弟之間又賜黃色葉一枚啖之味至甘美我旣拜賜懼弗克勝力辭老者慰我曰好自爲之吾當於冥冥中助汝我乃拜而去轉瞬間所歷者已不可復睹然病亦尋愈蓋臥病已四旬餘矣云云秀全

於病中。恒見一中年之人呼之爲兄。授秀全以正道。並降妖之法。其家人每聞秀全在房中擊刺踢躍如臨大敵。且狂呼猶妖之聲不絕於耳云。按洪楊之黨。每呼清兵爲妖。不知是何用意也。

其四

屢。暨時有劇盜。渾名羅巢德者。極爲猖獗。後以官吏捕之嚴。乃率其黨人及家眷遁往廣西。合於大頭羊。大里魚等大股。四出擾民。焚掠甚慘。鄉間乃設立保良攻匪會。卒亦無濟。凶威愈張。而洪氏乃應運而起矣。洪名秀全。與黨人馮雲山。亦保良攻匪會內人也。上命林則徐往平西粵之亂。林夙有威望。先聲奪人。盜賊聞之。散去者大半。林未到任而疾作。死於道。時兩廣總督徐廣縉庸而又貪。專以外交藉口。不肯出兵辦匪。性又乖張殘忍。殺沈米義士監斃梁友竹。怒捉潘鏡泉。妄作威福。人人共憤。多有亡命西走者。故廣西之亂黨復盛。然亂黨雖多。并無大志。唯洪秀全。少具胆略。結納英雄。中歲家日落。鬱鬱不得志。聞西人傳布耶穌教。遂於二十八年赴香港謁。

英牧師郭士笠門受業。讀上帝書。心有所得。西人令其入廣西傳道。給以工食。寓於胡以晃之村。故得列名保良會。馮雲山亦於澳門入天主教。其時已返粵西。以訓童子爲業。初年寓居黃宅。次年寓居曾宅。常以其宗教說勸人。有張秀才者稟訐其邪言惑衆。官卽捕拿馮雲山及黃曾二人於獄。黃曾皆監斃。雲山以用賄得釋遞解回花縣原籍不久。又復西行。爲貴縣差役認出。索賄不滿其欲。欲擒致之。鄉人咸庇馮。毆差稟諸縣官。謂該鄉謀叛縣官移營請剿。大兵圍村。村人危急。固知爲計。馮洪乃糾合鄉民。與官兵相拒。遂舉旗反。上命周天爵向榮剿之。相持久。竟不能克。洪率黨蓄頭髮易服色。不准劫掠民庶。軍令嚴整。行兵又有法度。立志恢復前明。專與滿清爲敵。誓衆文有『奮力協志。比項羽之破釜沈舟。觀變沈機。效漢光武之中興。起義等語。』

其五

洪秀全原籍廣東花縣。生於嘉慶十七年壬申。身癡肥。路識字。父國游與母均早死。

秀全飲博無賴。以演命賣卜爲生。先是廣民朱九疇倡上帝會。秀全及同邑之馮雲山。踵師之後。以秀全爲教主。道光十六年。偕雲山游廣西。住桂平武宣二縣接壤之鵬化山中。傳其教。託名西洋天主教。設天父天兄名目。著書傳布。遠近爭附之。三十一年六月。自桂平縣之金田村倡亂。所遇輒焚房舍。絕安土望。脅從甚衆。初踞永安州。號爲太平天國。稱天王。逼桂林。撲長沙。衆呼萬歲。咸豐三年。陷武昌。順流下長江。掠民船萬餘艘。民男婦約五十萬人。勢甚張。自黃州下至安慶城。悉爲洪所有。三年二月初十日。攻奪江寧城。蔓延十六省。得城大小六百餘。造宮室輿馬服飾。封諸官爲王者制。嘗受制於東王楊秀清。閉令深藏。號令一秀清出。秀清乃自由。而不能箝其下。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清逼江寧城。垂克。仰藥死。埋尸宮內。洪宮婢爲湖南道州黃姓女子。指出埋處。於六月二十七日發掘。洪尸。遵其教不用棺木。以繡龍黃緞包裹。頭禿無髮。鬚尙全存。已班白。左股右膀肉猶未脫。舉烈火焚之。